

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向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类型可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在满足第四条的同时，在学期间，需同时满足以下（一）和（二）两个条件，或者满足（三）中的任一条件，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 B 类（含智库）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

术论文 1 篇；或者在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注：学术论文内容须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下同）

（二）除艺术和体育专业外，其他非英语类专业毕业生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成绩合格，或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550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总分在 6.5 及以上；艺术专业毕业生四级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专业毕业生四级成绩要求在 30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的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认定参照英语执行。

（三）其他条件

1. 在学期间，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含智库）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 B 类期刊（含智库）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在学期间，获得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在学期间，获得 1 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有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位、三等奖排名前三位；

4. 在学期间，代表我校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如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5. 在学期间，获得《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活动指南》中的科技创新重大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且排名前三位；体育类硕士生获得国家级名次、省级团体项目名次前三名（主力队员）、或省级单项名次前二名；

6. 被录取为国内博士研究生；

7. 在学期间，有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重大奖项、重大贡献，或学位论文取得重大突破尚未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在满足第四条的基础上，在学期间需同时满足以下（一）和（二）两个条件，或者满足（三）中的任一条件，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除艺术和体育专业外，其他专业毕业生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艺术专业毕业生四级成绩要求在 425 分及以上；体育专业毕业生四级成绩要求在 300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的外语等级考试成绩认定参照英语执行。

（三）其他条件

1. 在学期间，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含智库）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在学期间，参与国际、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制定；

3. 在学期间，在工程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取得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实际成果；

4. 在学期间, 获得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5. 在学期间, 获得 1 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有排名、二等奖排名前五位、三等奖排名前三位;

6. 在学期间, 代表我校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如最美大学生、高校大学生年度人物、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

7. 在学期间, 获得《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活动指南》中的科技创新重大赛事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且排名前三位; 体育类硕士生获得国家级名次、省级团体项目名次前三名(主力队员)、或省级单项名次前二名;

8. 被录取为国内博士研究生;

9. 在学期间, 有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重大奖项、重大贡献, 或学位论文取得重大突破尚未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第七条 研究生发表论文等成果署名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为第一作者、学位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湖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在 A1 类期刊上联合发表论文时, 学生作者排名前三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相应学位; 研究生在 A2 类期刊上联合发表论文时, 学生作者排名前二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以该篇学术论文申请相应学位; 但前提是该学术论文的

主要成果（主要合作者本人实际贡献部分）是其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之一。

发明专利要求学位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位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且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北工业大学。专利授权不得通过转让或变更方式取得。

第八条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应满足相应类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和流程。

第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硕士生，其学位授予条件在正常毕业学位授予条件的基础上，增加发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含智库）论文 1 篇。

第十条 卓越工程师项目硕士生学位授予按照《湖北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要求（试行）》执行。

第十一条 来华留学硕士生，在满足第四条的同时，在学期间，需同时满足以下（一）、（二）和（三）三个条件，或者满足（一）和（二）两个条件的同时，达到（四）中的任一条件，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知华友华，遵守中国法律、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在学校规定的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三)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包含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毕业生的汉语水平考试(HSK)需达到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 毕业生的汉语水平考试(HSK)需达到三级水平。

(四) 其他条件

1. 在学期间, 在学校规定的 B 类期刊(含智库)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C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在学期间, 获得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在学期间, 获得《湖北工业大学学科竞赛指南》《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活动指南》中的科技创新重大赛事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且排名前三位;

4. 被录取为国内博士研究生;

5. 毕业当年被境内外上市的中国企业正式录用;

6. 在学期间, 有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重大奖项、重大贡献, 或学位论文取得重大突破尚未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其中, 论文发表、专利、毕业论文由各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 录取博士研究生、学科竞赛等由国际学院认定。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硕士生和同等学力硕士生学位授予, 除外语不做等级成绩要求外, 其余参照全日制对应类型学位授予条件执行。

第十三条 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会计硕士（MPAcc）学位授予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执行，并应提前向学校备案。

第十四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章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五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且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且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在满足第十五条的同时，在学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学校规定的 A1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三）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 B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论文 2 篇；

（四）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获得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五）在学校规定的 A 类期刊上（含智库）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获得 1 项与所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校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排名前七位、二等奖排名前五位、三等奖排名前三位；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博士生，在满足第十六条的同时，在学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博士生的中文水平考试（HSK）需达到五级水平；

（二）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博士生的中文水平考试（HSK）需达到三级水平。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满足第十六条，或者在满足第十五条的同时，在学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可授博士学位。

（一）参与国际或者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制定；

（二）在重大工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且获得被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实际成果。

第十九条 申请提前毕业博士生，在符合正常毕业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各培养学院制定的博士生提前毕业条件。

第二十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

博士学位授予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可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接受资格审查。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审，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当是其在学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五条 已毕业但未获得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一年期内申请学位，在有效期内申请不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得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学位申请及评定书；
- （二）学位论文电子文档；

- (三)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实践成果;
- (四) 授予学位人员信息登记表;
- (五) 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不含博士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需提交中文水平考试合格证书。

注: 材料不能按时送交者列入下次审批计划。

第二十七条 资格审查

各培养学院负责对照学位授予条件, 结合个人培养计划, 综合审查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科研水平、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 在规定期限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并通知学位申请人。

第六章 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论文开始前按规定在培养学院做开题报告;
- (二)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 (三) 论文撰写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 (四)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三万字,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两万字, 艺术类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一万字。学术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应不少于八万字, 专业博士学位论文正文字数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执行;
- (五) 专业学位论文内容根据专业学位特点可以是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

艺术作品等；

（六）学位论文文字重合比应小于 20%，在学校组织的文字重合比检测中发现大于或等于 20%的，取消研究生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七）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导师署名不超过两位；

（八）专业学位博士论文还应满足国家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工程博士按照《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基本要求》学位办〔2024〕18 号文件执行）；

（九）来华留学研究生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撰写语种为中文，其他专业学位论文撰写可采用英文或中文。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定稿审查

学位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全面审查通过后，填写《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表》，导师签署审阅意见，报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专人进行形式审查。

第七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三十条 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参加由所在培养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博士学

位的专家组成；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

预答辩委员会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内容的创新性、论文工作量、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学位申请人预答辩通过后，按照预答辩委员会的修改意见修订论文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交培养学院存档。

第八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预答辩后，方可提请学位论文评阅，论文评阅前，各培养学院需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组织院级文字重合比检测，文字重合比大于或等于 20%的不得送审。

第三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须于拟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供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博士学位申请人须于拟答辩前 2 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供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生论文评阅按照《湖北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要求（试行）》执行。

第三十三条 需要保密的论文，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

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分级与处理办法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A 等：达到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经过一定修改后可如期答辩；

C 等：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1. 2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一份为 B 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学术复核，增加一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 B 的，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复评结果仍为 C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3. 2 份评阅结果为 C，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4.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分级与处理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A 等：达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如期答辩；

B 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经过一定修改后可如期答

辩；

C 等：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经过较大修改后重评；

D 等：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不同意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1. 3 份评阅结果为 A 或 B，论文通过评阅，可以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 C，另 2 份为 B 及以上，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术复核，论文在规定期修改后增加两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者 B，通过评阅，可进入答辩；复评结果中仍有一份为 C 或者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3. 1 份评阅结果为 D，另外 2 份至少有 1 份为 A，学位申请人可申请学术复核，论文在规定期修改后增加两位评阅人复评；复评结果为 A 或者 B，通过评阅，可进入答辩；复评结果中仍有一份 C 或者 D 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4. 1 份评阅结果为 D，另 2 份为 B 或者 C，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5. 2 份评阅结果为 C，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6. 2 份评阅结果为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一年后重新申请；

7. 3 份评阅结果为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重新开题和撰写学位论文；

8. 申请提前毕业的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如出现 1

份 C 或 D，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半年后重新申请。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后，方可组织答辩。

第三十六条 培养学院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生、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各培养学院在答辩前须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提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答辩。

第三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须由至少 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 1 名校外行业专家、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 2 名校外行业专家)。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1 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还应有 1 名本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 2 名本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博导资格的校外专家(不含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原则上还应有 1 名本培养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另设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答辩秘书 1 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全程参加答辩工作，负责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无表决权；导师和副导师不能参加所指导学生

的答辩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成员须在答辩一周前独立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等方式代投票。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对学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进行复核、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通过答辩，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当场宣布。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答辩委员会要有详细记录，原始书面记录由各培养学院保管备查。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名单、申请人及其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事项；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博士生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分钟，硕士生报告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分钟；

（四）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由学位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一般在答辩前告知学位申请人；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提出问题，

由学位申请人回答；

（六）回答问题结束，暂时休会；

（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专业实践能力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对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复核，明确其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讨论，在学位答辩评审意见表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拟定答辩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

（八）复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议和决议；

（九）申请人致辞；

（十）宣布答辩会议结束。

第四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可允许学位申请人在半年以上、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则不再组织答辩。

第四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果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或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四十二条 未经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查进行答辩者，答辩

无效。

第四十三条 答辩通过后，论文终稿在学校组织的文字重合比检测中发现重合比大于或等于 20%的，取消研究生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审查学位申请人资格，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须由委员会秘书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与评定书中，经由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申请人（含毕业时间一年以内）的学位申请要求，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未出席会议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等方式投票。

第四十五条 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颁发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研究生有下列

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撤销学位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章 争议与复核

第四十八条 学术复核

（一）预答辩、学术成果。学位申请人如对预答辩结果或者学术成果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后，可向培养学院申请学术复核，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培养学院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阅讨论，并形成意见报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核和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在规定期限内，学位申请人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有异议，且符合第八章规定的相应条件，可申请复核。

（三）答辩。学位申请人如对答辩结果有异议，在规定时间内，经本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向学院申请学术复核，答辩委员会同意受理后，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需重新组织答辩，并形成答辩意见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复核和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其他情况异议。经学位申请人本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审核，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形成审查报告，方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匿名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再予以认定。

第四十九条 学位复核

（一）不受理学位申请的复核。学位资格审核阶段，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有异议，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导师形成意见后向所在培养学院提出学位复核，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复核决定，如不服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复核的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申诉一次，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再次聘请同行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匿名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予以认定。

（二）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复核。对属于本条例第四十六条内容，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允许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申诉一次，经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申请，导师同意，

由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投票表决同意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再次聘请同行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匿名评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再予以认定，认定结果为最终结果。

附 则

第五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制作、颁发。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各种问题。

第五十二条 通过相应教指委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应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或评审、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展示与鉴定、答辩等环节应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

第五十三条 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级别认定以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发布的《湖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最新发布版本）为准；《湖北工业大学学报》可作为硕士学位申请条件认定的 B 类期刊。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湖工大研〔2021〕8号）同时废止。